

梅县区政务和数据局政务融合通信调度
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梅县区政务和数据局政务融合通信调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 25 号四楼（梅县文体中心） 联系电话： 0753-8586502 联系人： 李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of 中介服务机构。 3.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招标代理服务 2. 服务要求：按委托人(选取人)要求，对梅县区政务和数据局政务融合通信调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总价，报价区间：¥4,000.00-¥5,000.00</p> <p>3. 金额说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中标单位参照相关标准支付，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服务金额不作为方案择优的评选参考标准。</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至该项目完成。
9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由项目的中标单位参照相关标准支付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梅州市梅县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